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5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蔡家興

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為起訴之另一型態，就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繫屬時間，應為追加之時點，則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(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法律問題討論提案編號6之討論結果參照)。經查，依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提出「民事更正聲明暨爭點整理狀」記載變更後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,219,311元(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112年1月公告現值 $29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<4553.37\text{m}^2 + 2403.39\text{m}^2> + 304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586.3\text{m}^2 = 00000000\text{元}$ ，及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20,930元，以及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按月給付12,093元，計101,425元<計算式： $12093\text{元} \times 8\text{月} + 12093\text{元} \times 12/31\text{日} = 101425.16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>， $00000000\text{元} + 120930\text{元} + 101425\text{元} = 00000000\text{元}$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2,436元，經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204,280元後，尚應補繳48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楊思賢